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高中部 植物研究社 組織章程(範例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社團名稱為「植物研究社」。(以下簡稱本社)

第二條：本社設於南山中學。

第三條：本社以南山中學學生事務處活動組為指導單位。

第四條：本社成立宗旨為

1. 研究植物，認識植物特性
2. 學習園藝，了解栽種技術
3. 提倡環保，推行綠化運動

第五條：本社經費來源：

1. 社員定期繳費
2. 學校補助
3. 個人或團體補助

第二章 社員

第六條：本社社員其積極資格條件為南山中學學生，填具社員資料卡並繳交社費者。

第七條：社員有違反章程、法令或不遵守社員大會決議時，經幹部會議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情節重大者可提報社員大會決議後，予以除名。

第八條：社員凡經除名，以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九條：社員擁有權利如下：

1. 使用本社各類項設施及器材
2. 參加本社各項活動及會議
3. 擔任本社各股之幹部
4. 擁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

第十條：社員應盡義務如下：

1. 遵守本社章程及公佈施行之條例
2. 遵守社員大會、幹部會議之各項決議
3. 出席社員大會

第十一條：凡本社社員需於每學期繳交社費

第三章 組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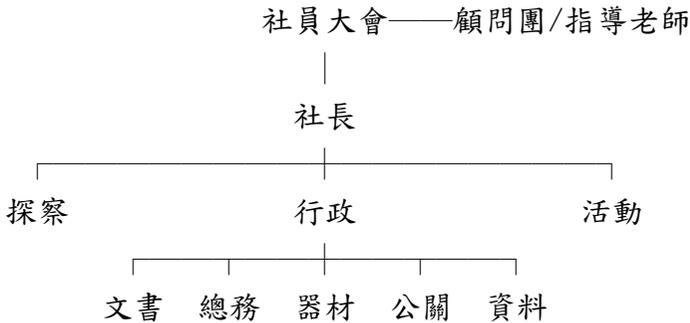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二條：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幹部會議為執行機構；指導老師及顧問團為監察機構；社長為本社負責人。

第十三條：本社應設社長一名，於每學期初聘任各幹部。

第十四條：本社之幹部應設副社長、探察、活動、行政，以及行政幹部

文書、總務、器材、公關、資料等。社長可視需要增設之。

社團組織表



第四章 社員大會

第十五條：社員大會以本社社員所組成的定期會議，每學期初、期末召開一次。（視需要可臨時召開）

第十六條：社員大會法定出席人數為總社員之二分之一。

第十七條：社員大會的職權如下：

- 1.訂定予變更章程
- 2.選舉、罷免社長
- 3.聘任指導老師及顧問團
- 4.議決每學期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、決算
- 5.議決社員之除名處分
- 6.創制、複決各項之成文法
- 7.與社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相關事宜議決

第十八條：社員大會之決議，以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重大事項須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十九條：若有重大議案、事項，非幹部群及社長能力所及，可在社員大會排入議程提請解決。

第五章 社長及幹部會議

第二十條：社長之產生，曾擔任本社幹部，經由 指導老師指定 現任幹部遴選 全體社員遴選 之方式產生。

第二十一條：社長任期為一學期一任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二十二條：社長對內統理社務，對外代表本社，並擔任社員大會、幹部會議主席。各項工作、活動、會議須監督並促使執行之。若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社長代理，或幹部互推代理之。

第二十三條：社長對於不適任之幹部有權撤換，並另行指派代理之。

第廿四條：幹部會議以本社社長及幹部所組成之定期會議，每月由社長召開一次。（視需要可臨時召開）

第廿五條：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
- 1.討論並訂立行事曆
- 2.討論、執行、檢討並建議社務及各項計畫
- 3.議決並提報社員大會之召開事項
- 4.擬定每學期預算
- 5.討論表決各類成文法及施行條例，但不與章程相牴觸為原則
- 6.其他有關社務執行事項

第廿六條：幹部之產生，為入社一學期以上或能力佳者，經社團指導老師或社長認可聘任之。

第廿七條：各幹部職權如下：

- 1.副社長：協助社長處理社務。社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代理之。
- 2.探察：負責規劃推動植物課程與計畫
- 3.行政：負責協調監督五股幹事之運作
- 4.活動：負責規劃各項活動，並監督執行之
- 5.文書：負責發收各類文件、會議記錄及攝影
- 6.總務：負責本社社費收支保管，並每月公佈之
- 7.器材：負責購置、保管、保養本社器材及產物
- 8.公關：負責本社對內外宣傳及關係聯絡
- 9.資料：負責資料整理歸檔，並保管圖書及出版物

第六章 顧問團

第廿八條：顧問團之產生，為幹部會議提報社員大會表決聘任之。

第廿九條：顧問擁有儲訓幹部、輔導社員及研發指導本社社務方針之權，並具有各項會議之出席權及發言權，但以不干涉社長社務運作範圍為限。

第三十條：本社設有社團指導老師一職，相關職責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卅一條：本章程之規定事項，須依本校社團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卅二條：本社之施行條例由幹部會議訂之。

第卅三條：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；變更時亦同。

第卅四條：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於103學年度起生效。